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在协助调查期间，莫融先生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莫融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莫融先生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董事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莫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前述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1,620 股。莫融先生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

邮箱：wj@hebang.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莫融先生董事职务的解聘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未能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莫融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免去莫融先生董事职务，其董事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莫融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免去莫融先生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3/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王军、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虹显示”)。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签署担保协议前，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此外公司补充抵押部分专利技术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经公司财务部谨慎评估，含专利质押后，本次为德虹显示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仍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公告

为满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的前期建设投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向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其中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贷款 4 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合计贷款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银团机构审核后最终确定本次项目贷款可放款总额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贷款 3 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

此外，为满足金融机构的风控要求，公司在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补充抵押公司部分专利技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	专利号
1	背光板及显示器	202022439594.X
2	透明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22445920.8
3	一种用于印刷 Mini led 背光阻焊油墨的稀释剂及其应用	202011476021.2
4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706161.0
5	一种 Mini LED 背光结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48348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3-07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MA7KFR660T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258 号沃格光电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德虹显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81,294,573.06	负债总额	16,800,316.02
		净资产	164,494,257.04
营业收入	31,695,921.97	净利润	-15,505,742.96

注：上述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1、协议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3、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玻璃基材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4、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五年期 LPR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个 BP。

5、银团费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按本条约定支付银团费，包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安排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参加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参加费。

银团安排费\参加费计算方式如下：安排费\参加费=借款人实际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以实际发放借据为准)*0.25%(年化)。

(二)担保合同

1、担保协议签署人：

债权人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债权人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权人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质押合同

1、质押协议签署人：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作为银团代理行代表银团贷款行全体债权人)

出质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物：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	专利号
1	背光板及显示器	202022439594.X
2	透明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22445920.8
3	一种用于印刷 Mini led 背光阻焊油墨的稀释剂及其应用	202011476021.2
4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706161.0
5	一种 Mini LED 背光结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122483481.4

4、交付和登记：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公司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银行或银行指定的代理人，银行或其代理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公司出具收押凭据。因公司原因未及时办理质押登记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在质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其他事项：因登记系统原因，无法登记银团行全体债权人作为质权人，工商银行新余分行代表银团贷款为全体贷款行之债权办理质押登记，代表全体银团贷款人与出质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尽管质押登记时，质权人只登记工商银行新余分行，但不影响公司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物，为工商银行新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全体银团贷款人)与 德虹显示签订的主合同《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各银团贷款人的权利平等，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由全体银团贷款人按照放款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及工商银行新余分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且不提出任何抗辩意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全资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建设，有利于后续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且有利于提高德虹显示融资效率，支持其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德虹显示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3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86%，以上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67,471.5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8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00%。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卓高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67,471.5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22,630.12 万元	负债合计	166,998.16 万元
		净资产	55,631.96 万元
营业收入	68,009.31	净利润	17,459.94 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苏卓高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苏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8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0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2,39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6.50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 2022 年 9 月 1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590,0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0.1584%，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 9.147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2,39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5.47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72,390	6.5012%	IPO 前取得：20,960,0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590,000	0.1584%	2022/9/24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8.52-9.47	5,257,059.00	已完成	20,382,390	5.47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4 号)，注册金额为 4.4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3 合肥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0639	期限	2 年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5 年 03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3,600.00	实际发行总额 (万元)	33,600.00
发行利率(%)	3.9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凤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2.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郑凤兰女士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凤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15.06	432.90	1

郑凤兰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2.57 元/股-22.02 元/股。

郑凤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3.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凤兰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6.93%	2,567.10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6.93%	2,567.10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9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郑凤兰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凤兰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郑凤兰女士作出的减持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履行完毕。期间，郑凤兰女士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郑凤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